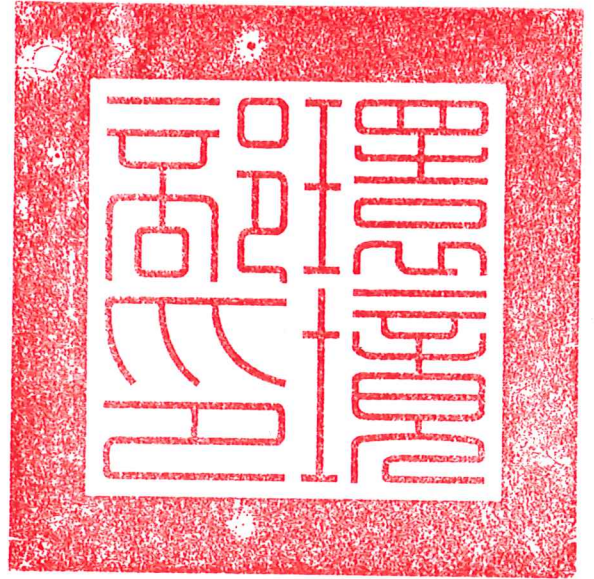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38123971C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」第2條、第7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化學物質管理署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- (三) 聯絡人：薛技正
 - (四) 電話：(02)23257399轉55855
 - (五) 傳真：(02)23051090

(六) 電子郵件：wchsueh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